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二是调查研究民族、宗教情况，及时反映和提出建议，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三是指导少数民族区域政策的贯彻落实，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加强城市少数民族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四是负责和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五是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巩固和发展民族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建设。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六是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七是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设办公室1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建制。实有在职在编人数4名。

第二部分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三部分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总收入71.91万元，其中本财政拨款收入71.91万元。2015年收入决算共78.58万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4.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有高泉寺拆迁安置房办证税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总支出7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1.91万元。2015年支出决算为78.58。2016年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支出决算数减少了4.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有高泉寺拆迁安置房办证税费。

2016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58万元。201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78.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2万元，2016年增加了16.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编制人员提高基本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万元，2016年增长了2.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编制人员提高基本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为63.73万元，2016年减少了26.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多了一项临时专项高泉寺拆迁安置房办证税费22.5万元,其余的主要是控制了办公费的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1万元，增长10.12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编制人员提高基本工资。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1万元，增长10.12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编制人员提高基本工资。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69.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42.32万元，宗教工作专项24。20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9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 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预算数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95%；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局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出差、开会、下乡检查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0 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和宗教人士。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